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5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介绍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框架。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14 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完善和 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